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大隊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中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十六	內三十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	
會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政 風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室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	合計		一四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